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4年5月11日簽奉核准訂定

106年6月29日簽奉核准修訂

107年8月2日簽奉核准修訂

109年6月18日簽奉核准修訂

110年9月28日簽奉核准修訂

112年5月15日簽奉核准修訂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04 年「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全面顧牢牢」推動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駐衛警、校務基金聘僱之專任人員、計畫專任人員。

肆、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辦、校內各相關單位協辦。

伍、服務內容：

- 一、個人層次
 - (一)工作面

包括工作適應、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職務歷練、職系專長轉換等。

（二）生活面

1. 法律諮詢：包括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車禍、債務、遺產、婚姻、買賣房屋或汽（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等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2. 稅務諮詢：包括稅務處理、節稅建議等諮詢服務。

（三）健康面

1. 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2. 醫療保健：提供各機關公務同仁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等相關訊息。

（四）其他協助：各單位得規劃辦理其他多元化的服務內容（例如：於同仁婚、喪、喜、慶時，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

二、組織及管理層次：就提高士氣、增進團隊效能及競爭力等有共同需求之單位或主管訓練。

（一）組織面

包括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方案宣導等。

（二）管理面

包括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團隊建立、主管協助轉介技巧等。

陸、辦理方式：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員工需求，或主動發現及協助同

仁影響工作效能問題，作為年度重點工作，結合校內現有資源，辦理各項活動。

一、心理健康服務：

(一) 本校同仁如有心理諮詢(商)需求，每人每年可申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以 3 次（每次約 50 分鐘）為原則，後續若仍有諮商需求需自費。申請方式如下：

1. 電洽人事室(分機 82087~82088)或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分機 85111~85117)，經前開單位初步晤談後，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心理諮詢（商）服務申請表」，視同仁需求議題轉介本校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中心。
2. 於人事室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心理諮詢（商）服務申請表」，填寫完成後逕向本校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中心提出申請。

(二) 辦理心理健康講座、訓練及研習活動及團體電影紓壓欣賞，內容涵蓋人際關係、壓力調適、溝通技巧、性別議題、親職教育、生命教育及情緒管理等。

(三) 提供校內外相關心理健康資訊，包含心理諮商服務網站，提供相關書籍借閱，以電子郵件提供關懷文章，並上傳至網站專區供同仁閱讀。

二、法律諮詢服務：

(一) 透過本校委聘法律顧問提供同仁法律諮詢服務。

(二) 因公涉訟輔助措施：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上之協助。

三、醫療保健服務：

- (一) 結合鄰近醫療單位，提供本校同仁身體健康諮詢窗口並提供各項醫療保健相關資訊。
- (二) 提供健康照護，包含營養諮詢、健康諮詢服務、提供健康檢測設備，供員工自行健康管理。
- (三) 辦理減重、菸害防制、免費癌篩等活動。
- (四)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及飲用水服務。

四、工作服務：

- (一) 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工作環境，每學期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及加強校內溝通，提升行政效能，不定期辦理「行政人員座談會」。
- (二) 辦理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 (三) 不定期辦理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之各種研討會。
- (四) 辦理行政人員輪調措施。
- (五) 為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推動彈性工時措施，讓同仁得視個別需求在彈性工時範圍內調整上下班時間(如接送小孩或照顧長輩)，在工作中也能照顧到家庭成員之需求。
- (六) 頒發「校務貢獻獎項」，提升組織績效，激勵士氣：獎項組別分為團體獎及個人獎，獎勵事蹟如替本校爭取教育部多項競爭型計畫，獎勵競爭型計畫之承辦單位或主持人、獎勵獲政府相關部門委辦、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超過100萬元之單位或個人、辦理多國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系所、遴選服務效能及工作績效優異員工代表等。上開獎項於年底頒發一次。

五、其他員工福利服務：

- (一)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本校設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提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就讀小學和幼兒園服務。
- (二)婚喪喜慶服務，提供生活津貼申請權益告知，喪禮公祭派車服務。
- (三)本校泳健館提供同仁游泳之優惠措施。
- (四)發放首長親簽之生日賀卡，傳遞感謝及祝福。
- (五)教師節禮卷。
- (六)補助員工社團活動辦理。

柒、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本校同仁如有需求，可由專責單位、主管轉介，或由同仁自行申請諮詢服務(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流程如附件一、心理諮詢(商)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二、心理檢測表如附件三)。

捌、資料保存、調閱規定及倫理規範：

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二、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 三、資料調閱規定：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玖、檢討與回饋：每年度實施本計畫辦理需求及滿意度調查，作為規劃各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辦理之依據。

拾、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